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05號

抗　告　人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水咋
抗　告　人　陳暐婷
相　對　人　羅信富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34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見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 號、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否認積欠相對人任何票據債務，相對人應舉證證明，原裁定未經調查即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容有不當。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名義共同簽發如原審裁定所示本票乙紙（發票日108 年3 月25日，票面金額新臺幣106,460,000 元，未載到期日）（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就原審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憑，又經本院依形式上審

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從而，抗告人既為系爭本票登載之發票人，依法自應負發票人責任，原裁定依據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㈡、至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然票據債務是否存在，顯屬實體爭執事項，揆諸首揭說明，並非抗告程序所應審酌事項，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與相對人為確認，以資解決。故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沈宗興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駱大勝